

# 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加急 明电 闽民管明电〔2018〕43号 闽机发 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“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”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志愿服务条例》，按照省文明委《关于在全省开展“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”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志愿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，现就开展“助力新福建 建功新时代”志愿服务行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助力新福建，建功新时代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7月至10月。

### 三、活动形式

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采取常规志愿服务与主题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地组织好辖区内志愿服务组织在做好日常志愿服务活动的同时，结合“三社联动”、脱贫攻坚、志愿服务标识等工作，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## **四、活动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助老扶弱志愿服务活动**

组织志愿者以空巢老人、农民工子女、留守儿童等生活比较困难群体作为服务重点，围绕家政服务、文体活动、科普宣传、平安建设、医疗保健、植绿护绿和清洁环境等类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拓展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等志愿服务领域，推动助老扶幼志愿服务行动常态化。

##### **（二）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活动**

以助力“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重点围绕贫困县、建卡贫困户等开展助力精准脱贫志愿服务。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围绕扶贫村低保户、孤寡老人、残疾人、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失独家庭等困难群体，采取“一对一”“多对一”结对帮扶的形式，开展爱心捐助、心理抚慰、亲情陪护等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。

##### **（三）邻里守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**

继续开展“邻里守望·情暖八闽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，以文体科教、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文明礼仪、家园清洁等为主要服

务内容，以社区、乡村、景区、公共场所、交通站点、福利院、志愿服务驿站等为主要服务场所，围绕社区群众的需求，精心组织各类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充分认识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活动抓紧抓实抓好，明确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浓厚氛围，注重实效。坚持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，大力宣讲志愿服务精神和发生在身边的好人好事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，形成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风尚。

（三）抓好典型，及时报送。围绕主题活动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抓好典型带动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；加强信息沟通，及时将志愿服务行动总结（2000字内）于10月初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彭贝琳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91-87676228，电子邮箱：[24167291@qq.com](mailto:24167291@qq.com)

福建省民政厅

2018年7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